**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新乡县新彩服装印花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万件服装印花项目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新乡县新彩服装印花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法人代表 | 王可（41272419860917032X） | | | | 联系人 | | 王可 | | |
| 通讯地址 | 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玉源路6号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18003800205 | | | 传真 | / | | 邮政编码 | 453700 | |
| 建设地点 | 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玉源路6号 | | | | | | | | |
| 立项审批部门 | | 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项目代码 | 2019-410721-18-03-044705 |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 | | | 行业类别及代码 | C1713棉印染精加工 | | | |
| 占地面积  (平方米) | 1000 | | | |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 | | | |
| 总投资  （万元） | 80 | |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 | 42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 | 52.5% |
| 评价经费  （万元） | / | | 预期投产日期 | | 2020年6月 | | | | |
| **一、项目由来**  新乡县新彩服装印花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玉源路6号，位于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内，该公司拟投资80万元新建“新乡县新彩服装印花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万件服装印花项目”。该公司租赁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玉源路6号院内1000m2厂房进行生产，经现场勘察，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目前设备未到位，不具备生产能力，不属于未批先建。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部令44号，2018.4.28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号修正），本项目属于第七条纺织服装、服饰业第21款服装制造，名录要求，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新建年加工100万件及以上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他的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不含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因此按要求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新乡县新彩印花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通过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玉源路6号。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四周环境为：西侧为空厂房和新乡市何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东侧为新乡市恒丰金属网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用地性质：工业用地），南侧为玉源路，路对面为防护绿地。项目周围敏感点为：东南侧740m处的前辛庄村，东北侧680m处的后辛庄村，项目西侧1740m的新乡县古固寨镇地下水饮用水源地1-2#水井一级保护区边界。项目周围环境如下图所示：  **C:\Users\ADMINI~1\AppData\Local\Temp\1562817524(1).png**  **本项目**  **空地（工业用地）**  **空地（工业用地）**  **空厂房**  **空厂房**  **新乡市恒丰金属网有限公司**  **新乡市何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玉源路**  **防护绿地**  **图1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三、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项目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1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新乡县新彩服装印花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万件服装印花项目 | | 2 | 项目选址 | 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玉源路6号 | | 3 | 建设单位 | 新乡县新彩服装印花有限责任公司 | | 4 | 占地面积 | 1000m2 | | 5 | 产品方案 | 年产100万件服装印花 | | 6 | 总投资 | 80万元 | | 7 | 劳动定员与制度 | 职工10人，单班生产（9小时/班），年工作300天。 |   **2、项目组成及建设情况**  C:\Users\ADMINI~1\AppData\Local\Temp\WeChat Files\89f2aa46f9338db30ae9d9a9cf1298c.jpg经现场勘查，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目前设备未到位，不具备生产条件，现状照片如下。  **空厂房2.jpg附图2 车间现状图**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2 本项目组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建设内容 | 数量、规模或要求 | 备注 | | 1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1层，建筑面积为1000m2。 | 租赁现有 | | 2 | 辅助工程 | 办公室 | 1层，建筑面积为10m2。 | 租赁现有 | | 3 | 环保工程 | 废气治理措施 | 烘干、印花过程位于密闭隔间内，经负压抽风收集，通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新建 | | 废水治理措施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之后排入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 | 新建 | | 固废治理措施 | 1座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10m2。 | 新建 | | 1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为10m2。 | | 4 | 公用工程 | 给水 | 由市政管网供给 | / | | | 供电 | 由国家电网供给 |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台/套） | | 1 | 天元全自动裁片印花机 | TYSL16-54 | 1 | | 2 | 制版机 | / | 1 | | 3 | 手工印花玻璃台板 | / | 6 | | 4 | 烘干机 | / | 6 | | 5 | 压烫机 | JC-22B | 1 | | 6 | 压烫机 | JC-2B | 1 | | 7 | 气动拉网机 | / | 1 |   **4、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见下表：  表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消耗量 | 备注 | | 1 | 服装裁片 | 100万件/a | 外购 | | 2 | 粘合剂 | 0.4t/a | | 3 | 环保颜料 | 0.05t/a | | 4 | 增稠剂 | 0.15t/a | | 5 | 环保胶印涂料 | 2t/a | | 6 | 感光胶 | 0.05t/a | | 7 | 粘网胶 | 0.02t/a |   **粘合剂：**印花涂料粘合剂是一种高分子成膜物质，通过成膜作用将不溶于水的印花涂料牢固粘附在织物上，从而达到固色的目的。主要成分为丙烯酸酯-醋酸乙烯脂聚合物，含量为38-42%。丙烯酸酯-醋酸乙烯脂聚合物可使涂膜具有适宜的硬度和柔韧性及其溶解性和附着力。  **环保颜料**：是颜料、水、溶剂等的混合物分散体，其中颜料占30-50%，酯化醇占5-20%，水占25-50%。酯化醇是一种多羟基强极性物质，具有优良的助磨性能。  **增稠剂：**增稠剂可使印花产品给色量高，印花轮廓清晰，色泽鲜艳饱满，提高产品的透网性和触变。主要成分为聚丙烯酸钠，含量为28-32%。聚丙烯酸钠是—种水溶性高分子化合物。商品形态的聚丙烯酸钠，相对分子质量小到几百，大到几千万，外观为无色或淡黄色粘稠液体、凝胶、树脂或固体粉末，易溶于水。因中和程度不同，水溶液的pH一般在6-9。能电离，有或无腐蚀性。易溶于氢氧化钠水溶液，但在氢氧化钙、氢氧化镁等水溶液中随碱土金属离子数量增加，先溶解后沉淀，无毒。  **环保胶印涂料：**胶印涂料是一种载体，为白色膏状，加颜料调节成各种颜色。主要成分为50%丙烯酸酯单体、50%去离子水、2%表面活性剂、2%助剂。聚丙烯酸酯纯品为白色针状结晶。难溶于水和一般有机溶剂，能溶于热乙醇中，稍溶于热水中，易溶于稀酸、稀碱水溶液，在酸碱中稳定。  **5、项目建设与产业政策及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已在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9-410721-18-03-044705（详见附件）。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类别，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情况与产业政策一致性见下表。  表5项目与产业政策一致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内 容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鼓励类 | 数码喷墨  印花 | 本项目为环保浆料印花 | 不属于 | | 限制类 |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 / | | 淘汰类  （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 （十三）纺织  16、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国产和使用年限超过 20 年的进口印染前处理设备、拉幅和定形设备、圆网和平网印花机、连续染色机 | 本项目印花机为新设备 | 不属于 | | 淘汰类（落后产品） |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 / |   本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见下表。  表6 本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项目备案 | 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项目名称 | 新乡县新彩服装印花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万件服装印花项目 | 新乡县新彩服装印花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万件服装印花项目 | 相符 | | 投资 | 80万元 | 80万元 | 相符 | | 设备 | 天元全自动裁片印花机、制版机、手工印花玻璃台板、烘干机、压烫机、气动拉网机 | 天元全自动裁片印花机、制版机、手工印花玻璃台板、烘干机、压烫机、气动拉网机 | 相符 | | 生产  规模 | 年产100万件服装印花 | 年产100万件服装印花 | 相符 | | 建设  地点 | 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玉源路6号 | 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玉源路6号 | 相符 |   本项目拟建内容与备案相符。  **6、与新环[2015]342号文的对照分析**  与《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新环[2015]342号（以下简称《通知》）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7 与《通知》对比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 | 本项目情况 | 对比结果 | | 新乡市主体功能区分 | 重点开发区域 | 城市人居功能区：新乡市市区（含平原城乡一体示范区）、县城建成区，以及规划区中以居住、商贸、文教科研为主的区域。 | |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玉源路6号。 | 不属于 | | 工业准入优先区：新乡市范围内的省级产业集聚区、市级人民政府规范设立的专业园区。 | | 属于 | | 限制开发区 | 农产品主产区：辉县市、获嘉县、原阳县、延津县、封丘县（不含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和县城建成区以及规划区中以居住、商贸、文教科研为主的区域）。 | | 不属于 | | 禁止  开发区 | | 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 | 不属于 | | 河南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 博浪沙省级森林公园 | | 新乡县  水源地 | 新乡县古固寨镇地下水水源保护区 | | 一级保护区：1号井取水厂西、南厂界各外延45米，东厂界以东20米，北以水厂北厂界的矩形区域，2号井取取水井外围50米圆形区域。 | 本项目距古固寨镇地下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边界1740m。 | 不属于 | | 污染防治（控）重点单元 | 水污染 | | 卫河流域：新乡市区、新乡县、卫辉市、辉县市、获嘉县。 | 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玉源路6号。 | 属于 | | 大气污染 | | 新乡市域全部 | 属于 | | 重金属污染 | | 新乡县、凤泉区（铅镉污染控制区） | 属于 | | 工业项目  分类 | 一类工业项目：纺织化纤（服装制造（不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 | | 本项目不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服装印花生产。 | 属于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玉源路6号，属于重点开发区域中的产业集聚区，则本项目与工业准入优先区准入政策相符。具体条款及相符性见下表。  表8 与工业准入优先区准入政策要求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对比结果 | | 简化部分审批程序 | 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对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环评文件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即报即受理，2个工作日内办结；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简化审批程序，即报即受理。 | 本项目为服装印花生产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符合审批条件 | | 下放部分审批权限 | 对属于市环保局审批的《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的一类工业项目，其环评文件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具有审批权限的各县（市）、区环保部门。 | 本项目属于一类工业项目。 | | 放宽部分审批条件 | 对规划环评已经过审查的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符合主导产业的入驻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可适当简化；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完善的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入驻建设项目的污水排放标准可执行间接排放标准，无间接排放标准的以环评审批的排放要求为准。 | 新乡县古固寨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已通过新乡市环保局审批，主导产业为体育用品和机械装备制造，本项目不属于简化审批条件，为允许入驻企业，与园区发展规划不冲突。 | | 严控部分区域重污染项目 | 在《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内的我市市区、新乡县、卫辉市、辉县市、获嘉县等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工、化学合成药以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内的我市全部区域，严格燃煤火电项目审批，不予审批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内的新乡县、凤泉区铅镉污染防控区区域内，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以“减量替代”为原则，不予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应项目。（符合省、市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 本项目在《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内，不属于煤化工、化学合成药以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内，不属于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内，本项目不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通知》中所列不予审批的项目，符合审批条件。  **7、与新乡县古固寨产业集聚区准入条件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玉源路6号，经对照《新乡县古固寨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满足产业集聚区规划环保准入条件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9 本项目与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准入条件的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规划准入条件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1 | 集聚区入区建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应做到高起点、高标准、严要求，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中限制、淘汰类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产品为服装印花，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淘汰类的建设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 相符 | | 2 | 投资强度满足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河南省工业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入驻企业生产规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清洁生产水平以上。 | 本项目投资强度满足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河南省工业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的要求，该项目暂无国家产业政策最小经济规模要求，该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清洁生产水平以上。 | 相符 | | 3 | 鼓励建设省级以上（含省级）认定的高新技术类项目；鼓励具有先进的、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二类工业用地，轻污染项目优先入区，限制发展三类工业用地。按照循环经济发展之路，能够形成良好循环经济链条的项目可优先入区。 | 本项目为服装印花生产，位于二类工业用地，不属于鼓励类与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允许入区。 | 相符 | | 4 | 中部机械制造区：主要依托现有产业，发展通用设备制造，铁路、船舶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等。鼓励超特高压交流开关设备及关键部件、直流输电设备、换流阀控制与保护器、直流场成套设备、超特高压电力电缆、变压器、智能电表以及高附加值关键配套件等符合《国务院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和《河南省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发展方向的项目入区；鼓励喷漆工序使用无苯漆料；限制喷漆工序使用含苯漆料；限制装备制造业中的电镀项目。 | 本项目为服装印花生产，无喷漆工艺，不属于限制类项目。 | 相符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的主导产业，也不属于产业集聚区要求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为允许入驻企业，本项目与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不冲突。  **8、本项目与《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以下简称《三年行动》）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10 本项目与《三年行动》对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对比结果 | | | 严格环境准入门槛 |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其他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其中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VOCs 排放总量倍量消减替代。 | 本项目厂址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印花、烘干废气采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项目VOCs总量指标拟从新乡县削减量中替代。 | 相符 | | 强化其他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 加强对纺织印染、木材加工等行业的VOCs治理力度，全面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水平。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化纤纺丝、热定型、涂层等工序VOCs 排放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应重点加强干燥、涂胶、热压过程VOCs 排放治理。有机原料、中间产品与成品全部密闭储存，有效控制产品储存VOCs逸散。产生VOCs的工序须密闭操作，并对相关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和处理，建设吸附回收、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本项目涉及VOCs排放的生产车间采用密闭车间进行操作，印花、烘干废气采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经1根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项目各项废气均进行了收集治理，能够达标排放。 | 相符 | | 继续开展严厉打击违法倾倒、转移危险废物（废液）工作。 | 认真开展严厉打击违法倾倒、转移危险废物（废液）60专项行动，对涉及产生危险废物和高浓度废液的工业企业开展全面排查，就企业危险废物和高浓度废液的种类、数量和处理处置方式等建立台账，并实行月申报备案制度，在每月月底前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当月本企业危险废物和高浓度废液的种类、数量和处理处置方式，从制度上确保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和高浓度废液得到有效处理，杜绝违法倾倒、转移等现象发生。 |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理，企业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定期向环保部门汇报。 | 相符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中的相关规定。  9、**本项目与《河南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0】7号）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11 与豫环攻坚办【2020】7号文对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主要任务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1.着力调整产业布局 | 加快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产业规模和产业结构，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2020 年 4 月底前排查建立淘汰类工业产能和装备清单台账，年底前关停淘汰完毕。对于限制类工业产能和装备，因地制宜采取资金奖补、产能置换等政策措施，鼓励提前淘汰。 | 本项目工艺为服装印花，不属于淘汰行业。 | 相符 | | 5.严格新建项目准入管理 | 加强区域、流域规划环评管理，强化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逐步构建起“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项目环评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管理新框架，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全省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严格落实国家、省有关产能置换规定，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 本项目为服装印花生产，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 | 相符 | | 28.全面提升“扬尘”污染治理水平 | 加强施工扬尘控制。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全面开展标准化施工，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原则，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实施扬尘污染防治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将扬尘管理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实行建筑垃圾从产生、清运到消纳处置的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城市建成区内“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禁止现场配置砂浆）要求，加快“两个禁止”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建设，实施动态监管。 | 本项目为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施工。 | 不涉及 | | 38.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 | 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密闭空间作业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2 千克/小时，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 本项目印花、烘干过程在密闭隔间内进行，负压抽风收集，采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去除效率为80%。 | 相符 | | 39.强化设施运行管理 | 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 企业按照要求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 相符 | | 56.完善工业企业监测监控体系 | 强化工业企业科技监管。建立省、市、县三级视频监控平台，持续深化工业企业“一密闭、六到位”建设，充分运用视频监控、空气质量监测站、污染源在线监测、TSP 自动监测、降尘缸监测、无人机等科技监管手段，实现全方位、全时段、全过程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实时监测监控。 | 企业按环保部门要求，在重点部位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及 VOCs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 相符 | | 57.开展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 | 继续推进应急管控清单中排污单位用电监管设备安装和联网，管控清单内不能安装自动监控的排污单位要实现用电监管全覆盖、全联网，排污许可证、环评报告、应急管控清单中涉气的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均应独立安装用电监管设备。 | 按照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并联网。 | 相符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0】7号）中的相关规定。  **9、与《新乡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环攻坚办（2019）74号文的对照分析**  表12 与新环攻坚办（2019）74号文对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主要任务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31. 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 | 2019年10月底前，全省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封闭”。“五到位”即：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生产工艺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物料运输抑尘到位，粉状、粒装物料及燃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袋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路面实施硬化，定期进行洒水清扫，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裸露土地绿化到位，厂区内可见裸露土地全部绿化，确实不能绿化的尽可能硬化；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一封闭”即：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禁止露天堆放。对无组织排放达不到要求的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予以处罚，并责令停产整改。 | 本项目工艺为服装印花，不涉及到粉尘排放，能够实现“五到位、一封闭”的治理要求。 | 相符 | | 33. 开展VOCs专项治理。 | 2019年6月底前，全省石油化学、石油炼制、表面涂装、印刷、化工、制药等工业企业，全面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原料、中间产品与成品应密闭储存，排放VOCs的生产工序要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实施，对产生的含VOCs废气进行净化处理，达到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要求。 | 本项目不涉及VOCs原料，排放VOCs环节为印花、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达到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要求。 | 相符 | | 43. 加快构建工业企业全方位监控体系。 | （1）强化有组织排放监控。对全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的涉气企业进行全面筛查，2019年9月底前，满足建设标准（含无组织排放治理后，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的工业企业）的排污单位，实现在线监控“应安尽安”。（3）开展VOCs排放监控。构建工业企业VOCs排放监控体系，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监测方法（HJ1013-2018）》，制定VOCs在线监控设备安装、运行、比对及联网技术规范。 | 企业按环保部门要求，在重点部位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及 VOCs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 相符 | | 45. 强化监测监控数据质量控制 | （1）开展环境在线监控数据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加强对现场端设备的运行维护、监督检查、比对监测等工作行为的监督，不断规范自动监控数据的可靠性，严防数据造假。对排污单位弄虚作假，运行维护不到位、篡改、伪造、干扰监测数据的，依法从严处罚，依纪追究责任。 | 企业按环保部门要求，在重点部位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及 VOCs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加强对现场端设备的运行维护、监督检查、比对监测等工作，不断规范自动监控数据的可靠性。 | 相符 | | 47.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 | （1）夯实应急减排清单。2019年9月底前，结合全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的涉气企业情况，各地在2018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基础上，按行业、按地域补充完善管控企业范围，细化不同时段、不同区域、不同行业、不同排放水平的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的管控措施等，依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科学确定红、橙、黄预警级别下停限产和减排措施，进一步夯实中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清单。（2）科学制定减排措施。按照“多排多限、少排少限、不排不限”的原则，科学制定应急减排措施，严禁“一刀切”。应急减排措施应有效减少企业生产活动全过程的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内企业应根据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进行排序，优先管控绩效较差的企业；企业内部应优先选取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且能够快速安全减排的工艺环节；对由于生产工艺等因素无法快速实现停限产的化工等企业，尽可能通过提高治污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也可实施便于操作的分阶段、分轮次轮流停产方案。对已达到绿色环保引领要求的企业，原则上不再纳入橙色以下应急管控。 | 在重污染天气，企业按照政府制定的减排措施严格执行，优先选取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且能够快速安全减排的工艺环节进行停限产。 | 相符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规定。  **10、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相符性分析。**  表13 本项目与环大气〔2017〕121号文相符性对照表   |  |  |  | | --- | --- | --- |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本项目建设情况 | 对比结果 | | 1、**重点地区。**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珠三角、 成渝、武汉及其周边、辽宁中部、陕西关中、长株潭等区域，涉及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河南、广东、湖北、湖南、重庆、四川、陕西等16个省（市）。 |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玉源路6号，属于重点地区。 | 属于 | | 2、**重点行业。**重点推进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VOCs污染防治，实施一批重点工程。各地应结合自身产业结构特征、VOCs排放来源等，确定本地VOCs控制重点行业；充分考虑行业产能利用率、生产工艺特征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等， 结合环境空气质量季节性变化特征， 研究制定行业生产调控措施。 | 本项目产品为服装印花，印花、烘干废气采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处理后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 属于 | | 3、**重点污染物。**加强活性强的VOCs排放控制，主要为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等。各地应紧密围绕本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基于O3和PM2.5来源解析，确定VOCs控制重点。对于控制O3而言，重点控制污染物主要为间/对-二甲苯、乙烯、丙烯、甲醛、甲苯、乙醛、1,3-丁二烯、1,2,4-三甲基苯、邻-二甲苯、苯乙烯等；对于控制PM2.5而言，重点控制污染物主要为甲苯、正十二烷、间/对-二甲苯、苯乙烯、正十一烷、正癸烷、乙苯、邻-二甲苯、1,3-丁二烯、甲基环己烷、正壬烷等。同时，要强化苯乙烯、甲硫醇、 甲硫醚等恶臭类 VOCs 的排放控制。 | 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为印花、烘干过程产生的丙烯酸酯废气，不属于重点污染物。 | 不属于 | | **4、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 本项目厂址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玉源路6号，属于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印花、烘干废气采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处理后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VOCs总量指标拟从新乡县削减量中替代。项目各项废气均进行收集并设有有效的治理措施。 | 符合环境准入条件 | | **5、因地制宜推进其他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VOCs治理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VOCs治理。电子行业应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VOCs排放控制；制鞋行业应重点加强鞋面拼接、成型、组底、喷漆、发泡、注塑、印刷、清洗等工序VOCs排放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化纤纺丝、热定型、涂层等工序VOCs排放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应重点加强干燥、涂胶、热压过程VOCs排放治理。 | 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印花、烘干废气采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处理后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 符合环境准入条件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的要求。  **11、本项目与《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豫环文（2019）84号）对比分析。**  《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豫环文（2019）84号）中与本项目有关的为《河南省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本项目与《河南省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14 与《河南省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对比分析**   |  |  |  |  | | --- | --- | --- | --- | | **主要任务**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全面完成VOCS专项治理 | 2019年6月底前，全省石油化学、石油炼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制药等工业企业，全面完成VOCS专项治理。 | 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废气采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处理后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 符合 | | 推进印刷行业综合整治 | 对油墨、胶黏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环节，要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加强废气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70%以上，在烘干环节，采取循环风烘干技术，减少废气排放，收集的废气要采取回收、焚烧等末端治理措施进行净化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 本项目印花、烘干过程在密闭隔间内进行，负压抽风收集，采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符合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的要求。  **12、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 [2019]154号文的对照分析。**  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 [2019]154号文的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15 与新环 [2019]154号文的对照分析   |  |  |  |  | | --- | --- | --- | --- | | **主要任务**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安装范围 | 第一批安装部署用电量监控系统的企业为新乡市辖区内国控、省控、市控重点监控企业、涉及VOCs污染排放的企业、铸造行业、建材行业，然后逐步扩展至新乡市辖区内所有排污企业。 | 本项目属于排污企业，属于安装范围内的企业。 | 属于 | | 所有排污企业的总用电控制位置、主要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必须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 |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 | 满足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 [2019]154号文的相关要求 | | | | | | |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问题。 |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
| --- |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新乡县位于河南省中北部，属新乡市管辖。地处东经113°42′~114°04′，北纬35°05′~35°24′。全境环绕新乡市市区东、西、南三面，县境东西最大距离为32.7km，南北最大距离34.5km，总面积523.6 km2。  **2、地形地貌**  新乡县属黄河冲积平原，南部多沙，中部低洼，地形低平，便于引黄灌溉和机械化操作。总的地势是西北高、东南低。自然坡降为1/4000，海拔高度70~80m。  本项目所在地属平原地带，地势平坦。  **3、气候、气象**  该地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季节变化明显，春季干燥少雨；夏季炎热高温，降雨集中；秋季天高气爽，气候宜人；冬季寒冷寡照少雨雪。年平均气温14℃，历年极端最低气温-21.3℃,历年极端最高气温42.7℃,年均降雨量为617.8mm。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次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历年平均风速为2.4m/s。  **4、地表水**  新乡县境内地表水有东孟姜女河、西孟姜女河、大沙河等，东孟姜女河是卫河的支流，全长50.5km，流经新乡县、延津县、卫辉市，由于在上游接纳了大量的生产、生活废水，水质已超过地面水Ⅴ类水质标准。东孟姜女河有三个支流：一支排、二支排和大泉排，三个支流均为纳污河道，无天然径流，目前水质均已超过地面水Ⅴ类水质标准。根据新乡市地面水功能区划分，对东孟姜女河的水质要求是达到地面水Ⅴ类水质标准，规划功能为自然水域及输水沟渠。  **5、地下水**  新乡县地下水流向总体上为从西南至东北。浅层水顶板埋深4~8m，底板埋深71~87m，以中砂为主；中层水顶板埋深73~97m，底板埋深124~137m，以中细砂为主。地下水矿化度小于0.7g/L。  **6、自然资源**  新乡县自然资源丰富。已发现和开采矿藏20余种，其中，水泥灰岩和煤炭储量分别达到100亿吨和84亿吨。南水北调、西气东输工程穿境而过。主要矿产资源为非金属建筑材料泥灰岩、白垩土、石灰岩。其储量大，质量好，此外有铁、铜、铝、重晶石、白云岩、煤等。  **7、土壤状况**  全县境地处华北平原，为燕山运动以后下沉的地区。土壤母质系新生界第四系，为太行山前冲洪积物与黄河、沁河冲积物沉积而成。形成县境内砂质、壤质、粘质三级土壤。0~8m为粘土，中间有淤泥亚粘土，属新近沉积物粘土；8~12m为粉砂、细粉砂；12~80m为细砂，均为全新河流冲积粉层。  该区工程地质条件较好，地壳总体稳定性好，土地允许承载力为15~20t/m2，项目所在地未有重大断层。  **8、动植物概况**  新乡县境内植物有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蔬菜作物以及林果、自然植被等。野生动物有兽类、鸟类、爬行类、两栖类、鱼类、昆虫等。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址周围评价范围内未发现有珍稀动植物。 |

**环境质量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新乡市2018年环境质量年报》，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16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μg/m3） | 标准值/（μg/m3） | 占标率  % | 达标情况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05 | 70 | 150 | 超标 | | P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61 | 35 | 174 | 超标 |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9 | 60 | 31.6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9 | 40 | 123 | 超标 | | CO | 第95百分位浓度 | 2.30mg/m3 | 4mg/m3 | 57.5 | 达标 | | O3 | 第90百分位浓度 | 202 | 160 | 126 | 超标 |   由上表可知，其中PM10、PM2.5、O3和NO2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未达标区。  2018年，新乡市PM10平均浓度10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微克/立方米，降幅3.7%，；PM2.5平均浓度6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微克/立方米，降幅3.2%，SO2平均浓度1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微克/立方米，降幅32.1%；NO2平均浓度4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微克/立方米，降幅2.0%；O3第90百分位浓度为20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微克/立方米，降幅3.3%，CO第95百分位浓度2.30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0.66毫克/立方米，降幅22.3%。优、良天数177天，优、良天数比例51.8%，去年同期，优、良天数173天，优、良天数比例47.4%，同比优、良天数增加4天，上升4.4个百分点。  目前，新乡市正在实施《新乡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新乡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预计2020年可以达到《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中：“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55微克/立方米以下，PM10年均浓度达到101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比例达到66%以上”的目标要求。  本项目废气均进行收集并设有有效的治理措施，印花、烘干在密闭车间采用负压抽风收集，通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VOCs总量指标拟从新乡县削减量中替代。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可接受，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的实现。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排入五干渠，汇入大沙河。评价引用新乡市环境监测站对大沙河小店邢庄断面的监测数据，数据见下表。  表17 大沙河小店邢庄断面监测数据**（**2020年1月）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监测因子 | COD | NH3-N | TP | | 监测数据 | 27.67 | 0.11 | 0.032 | | 执行标准 | 30 | 1.5 | 0.3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2020年1月份大沙河小店邢庄断面水质均达标。目前新乡市正在推进实施《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政文[2017]28号）、《新乡市卫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11个专项方案》（新环攻坚办（2017）20号）、《新乡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与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实施方案》（新环攻坚办（2017）13号）和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2018年持续打好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2018）28号），将持续改善新乡市水环境质量。  **3、地下水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各项指标均能够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4、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噪声现状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的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5、生态**  评价区域生态环境主要以人工生态环境为主，主要植被为大面积的农田等。评价区域内无野生植被、大型野生动物以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 |
| **主要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18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类别 | 环境保护目标 | 方向 | 距离厂界 | 保护级别 | | 噪声  环境空气 | 前辛庄村 | 东南 | 740m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 后辛庄村 | 东北 | 680m | | 饮用水源保护区 | 古固寨镇地下水水源保护区 | 西侧 | 1740m | 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 |

**评价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 表19 环境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 项目 | 标准限值 | | | 地表水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 | pH | 6-9 | | | CODCr | 30mg/L | | | BOD5 | 6mg/L | | | NH3-N | 1.5mg/L | | | TP | 0.3mg/L | | | 地下水 |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 总硬度 | 450mg/L | | | 耗氧量 | 3mg/L | | | 总大肠菌群 | 3.0 /(CFU/100mL) | | | 氨氮 | 0.5mg/L | | | 环境空气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TSP | 年平均：200μg/m³；  日平均：300μg/m³ | | | PM10 | 年平均：70μg/m³；  日平均：150μg/m³； | | | PM2.5 | 年平均：35μg/m³；  日平均：75μg/m³； | | | SO2 | 年平均：60μg/m³；  日平均：150μg/m³；  1h平均：500μg/m³； | | | NO2 | 年平均：40μg/m³；  日平均：80μg/m³；  1h平均：200μg/m³；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非甲烷总烃 | 1h平均：2.0mg /m3 | | | 声环境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类 | 噪声 | 昼 | 65dB(A) | | 夜 | 55dB(A) |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建设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表1标准限值要求。  表20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因子 | 标准限制（筛选值第二类用地） | 单位 | | 1 | 砷 | 60 | mg/kg | | 2 | 镉 | 65 | mg/kg | | 3 | 六价铬 | 5.7 | mg/kg | | 4 | 铜 | 18000 | mg/kg | | 5 | 铅 | 800 | mg/kg | | 6 | 汞 | 38 | mg/kg | | 7 | 镍 | 900 | mg/kg | | 8 | 四氯化碳 | 2.8 | mg/kg | | 9 | 氯仿 | 0.9 | mg/kg | | 10 | 氯甲烷 | 37 | mg/kg | | 11 | 1，1-二氯乙烷 | 9 | mg/kg | | 12 | 1,2-二氯乙烷 | 5 | mg/kg | | 13 | 1,1-二氯乙烯 | 66 | mg/kg | | 14 | 顺-1,2-二氯乙烯 | 596 | mg/kg | | 15 | 反-1,2-二氯乙烯 | 54 | mg/kg | | 16 | 二氯甲烷 | 616 | mg/kg | | 17 | 1,2-二氯丙烷 | 5 | mg/kg | | 18 | 1,1,1,2-四氯乙烷 | 10 | mg/kg | | 19 | 1,1,2,2-四氯乙烷 | 6.8 | mg/kg | | 20 | 四氯乙烯 | 53 | mg/kg | | 21 | 1,1,1-三氯乙烷 | 840 | mg/kg | | 22 | 1,1,2-三氯乙烷 | 2.8 | mg/kg | | 23 | 三氯乙烯 | 2.8 | mg/kg | | 24 | 1,2,3三氯丙烷 | 0.5 | mg/kg | | 25 | 氯乙烯 | 0.43 | mg/kg | | 26 | 苯 | 4 | mg/kg | | 27 | 氯苯 | 270 | mg/kg | | 28 | 1,2-二氯苯 | 560 | mg/kg | | 29 | 1,4-二氯苯 | 20 | mg/kg | | 30 | 乙苯 | 28 | mg/kg | | 31 | 苯乙烯 | 1290 | mg/kg | | 32 | 甲苯 | 1200 | mg/kg | | 33 | 对间二甲苯 | 570 | mg/kg | | 34 | 邻二甲苯 | 640 | mg/kg | | 35 | 硝基苯 | 76 | mg/kg | | 36 | 苯胺 | 260 | mg/kg | | 37 | 2-氯酚 | 2256 | mg/kg | | 38 | 苯并[a]蒽 | 15 | mg/kg | | 39 | 苯并[a]芘 | 1.5 | mg/kg | | 40 | 苯并[b]荧蒽 | 15 | mg/kg | | 41 | 苯并[k]荧蒽 | 151 | mg/kg | | 42 | [䓛](http://www.baidu.com/link?url=u-bPATbp_np8HxL_32tnBQxdWZgz7tf8yHop5iDwjeLGkclw6uqwwlPFd2EPTGzt-TYwmdqqALjMkC6EylzgSpQyNNtlozdSK8esBqxpzr2CdEIC7vx1BbNLRklHCVskOE_S_Q5SfV1oOJqh_EHscyprKpO-HuipXkjTAuKKKVi) | 1293 | mg/kg | | 43 | 二苯[a，h]并蒽 | 1.5 | mg/kg | | 44 | 茚并[1,2,3-cd]芘 | 15 | mg/kg | | 45 | 萘 | 70 | mg/kg | |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一、废气**  表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污染类别 |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 污染因子 | 标准限值 | | 废气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要求的印刷行业 | 非甲烷总烃 | 厂界2mg/m3 | | 生产车间边界4mg/m3 | | 排放浓度50mg/m3，处理效率≥7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 非甲烷总烃 | 10kg/h |   **二、废水**  废水执行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具体值见下表。  表22 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收水及排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CODcr | SS | NH3-N | BOD5 | TP | | 收水标准 | 350 | 240 | 30 | 160 | / | | 排水标准 | 30 | 10 | 1.5 | 6 | 0.3 |   **三、噪声**  根据《新乡县古固寨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值见下表。  表2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  |  | | --- | --- | | 类别 | 昼间 | | 3类 | 65 |   **四、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 |
| 总量  控制  标准 | 根据《新乡市建设项目新增总量指标替代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要求， 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需要替代的总量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3-N）、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颗粒物（TSP）、挥发性有机物（VOCs）。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COD0.0148t/a、NH3-N0.0007t/a、颗粒物0t/a、SO20t/a、NOX0t/a、VOCs0.2502t/a，拟从新乡县区域内减排项目减排削减的污染物排放指标中替代解决。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产品为服装印花，工艺流程如下：  1.印花工艺  网版  打包入库  烘干  印花  调浆  胶浆等  G  外购服装裁片  G  图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例：S：固废；G：废气；N：噪声 ；W：废水  印花工艺说明：先根据客户需要进行制版（本项目网版均为外购，仅在订单需求量大或者网版发生破损时需要自行修补），服装厂提供裁片根据花型需要用水性胶浆调和颜色或者水性浆料（5%粘合剂+95%自来水+3%~5%增稠剂搅拌均匀）配合颜料调和。先在玻璃台板上固定服装裁片，随后在印花生产线上通过网版将浆料印到服装裁片上，干法印花完成后对产品进行烘干，烘干结束后打包入库。部分服装使用自动压烫机进行印花。印花、烘干过程会产生废气，治理措施为：印花、烘干过程在密闭隔间内进行，负压抽风收集，采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制版工艺  冲洗网版  成版待用  晾干  曝光  上感光胶  网版  W  图4 制版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图例：S：固废；G：废气；N：噪声；W：废水  制版工艺说明：本项目网版均为外购，仅在订单需求量大或者网版发生破损时需要自行修补，根据客户要求对印花图案进行电脑程序设计制作相应载有图文的菲林片(外协)，随后通过曝光将图文影印到涂有感光物的网版上，曝光后的网版进行冲洗，冲洗后的网版自然晾干即成版待用。冲洗网版时会产生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治理。 |
| 主要污染工序：  通过工艺流程分析，该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24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污染因素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污染防治措施 | | 废气 | 印花、烘干 | 非甲烷总烃 | 印花、烘干过程在密闭隔间内进行，负压抽风收集，采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 废水 | 员工生活污水 | COD、BOD5、SS、氨氮、TP、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之后排入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 生产废水 | COD、BOD、SS、色度 | | 固废 | 印花 | 残次品 | 一般固废暂存间临时存放，定期出售。 | | 印花 | 废包装桶 | 危险废物暂存间临时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 废气治理设施 | 废UV灯管 | | 废活性炭 | | 噪声 | 印花、烘干等设备运行 | 噪声 | 厂房密闭隔音、距离衰减 |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  名 称 |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
| 大  气  污  染  物 | 印花、烘干 | 非甲烷总烃 | 1.251t/a  0.521kg/h  104.25mg/m3 | 0.2502t/a  0.104kg/h  20.8mg/m3 |
| 水  污  染  物 | 生活污水  （192t/a） | COD  BOD5  SS  氨氮  TP | 250mg/L，0.048t/a  150mg/L，0.0288t/a  200mg/L，0.0384t/a  25mg/L，0.0048t/a  2mg/L，0.0004t/a | 30mg/L，0.0148t/a  6mg/L，0.0030t/a  10mg/L，0.0049t/a  1.5mg/L，0.0007t/a  0.3mg/L，0.0001t/a  25倍 |
| 生产废水（300t/a） | COD  BOD5  SS  色度 | 1500mg/L，0.45t/a  400mg/L，0.12t/a  300mg/L，0.09t/a  500倍 |
| 固  体  废  物 | 印花 | 残次品 | 0.2t/a | 0 |
| 废包装桶 | 0.0265t/a | 0 |
| 废气处理设施 | 废UV灯管 | 10根/a | 0 |
| 废活性炭 | 5t/a | 0 |
| 噪  声 | 该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印花机、烘干机等，声源强度在70~85dB(A)之间。经厂房密闭隔音和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噪声49.3-54.1dB(A)，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昼间60dB(A)的标准要求。 | | | |
| 其  他 | / | | | |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 | | | | |

**环境影响分析**

|  |
| --- |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厂房组织生产，无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因素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一、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印花、烘干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环保颜料用量为0.05t/a，其中颜料按50%，酯化醇按20%计；环保胶印涂料用量为2t/a，其中丙烯酸酯单体按50%计；粘合剂用量为0.4t/a，丙烯酸酯-醋酸乙烯脂聚合物按42%计；增稠剂用量为0.15t/a，聚丙烯酸钠按32%计。则非甲烷总烃挥发量为1.251t/a。  本项目拟采取的治理措施为：将印花、烘干工序置于密闭隔间内，采用负压抽风将废气收集后，通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经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风机风量为5000m3/h，印花、烘干工序年工作时间为2400h，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速率为0.521kg/h，产生浓度为104.25mg/m3，经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按照80%计），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2502t/a，排放速率为0.104kg/h，排放浓度为20.8mg/m3，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非甲烷总烃10kg/h限值要求，同时能够满足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附件1印刷工业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50mg/m3以及去除效率70%的限值要求。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目前，有机废气的净化方法有直接燃烧法、活性炭吸附法、催化燃烧法、吸收法、冷凝法、UV光解催化氧化法、低温等离子体等，各种方法的主要优缺点见下表。  表25 有机废气净化方法比较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方法 | 原理 | 优点 | 缺点 | 适用范围 | | 吸附法 | 废气分子扩散到固体吸附剂表面，有害成分被吸附而达到净化 | 可处理含有低浓度的碳氢化合物和低温废气；溶剂可回收，进行有效利用；处理程度可控制 | 吸附剂再生和补充费用高；在处理喷漆废气时要预先除漆雾 | 适用常温、低浓度、废气量较小的废气治理 | | 直接燃烧法 | 废气与燃烧室火焰直接接触，有害物燃烧成CO2和H2O，使废气净化 | 燃烧效率高，管理容易，维护简单；装置占地面积小；不稳定因素少，可靠性高 | 处理温度高，燃料费用高，设备造价高，处理低浓度、风量大的废气不经济 | 使用于有机溶剂含量高、湿度高的废气治理 | | 冷凝法 | 降低有害气体的温度，使某些成分冷凝成液体 | 设备、操作条件简单，回收物质纯度高 | 净化效率低，不能达到标准要求 | 适用于组分单一的高浓度有机废气 | | 吸收法 | 液体作为吸收剂，使废气中有害气体被吸收剂吸收而达到净化 | 设备费用低，运转费用少；无爆炸、火灾等危险，安全性高 | 需要对产生废水进行二次处理，对涂料品种有限制 | 适用于高、低浓度非甲烷总烃 | | 催化燃烧法 | 在催化剂作用下，使有机废气在引燃点温度以下燃烧生成CO2和H2O而被净化 | 与直接燃烧法相比，能在低温下氧化分解，燃料费可剩1/2；装置占地面积小；NOX生成少 | 催化剂价格高，需考虑催化剂中毒和催化剂寿命；必须进行前处理除去尘埃、漆雾等；催化剂和设备价格高 | 适用于废气温度高、流量小、有机溶剂浓度高、含杂质少的场合 | | 低温等离子体 | 放电过程中，电子从电场中获得能量，使污染物分子被激发或发生电离形成活性基团，活性基团之间发生反应，最终转化为CO2和H2O等物质。 | 电子能量高，几乎可以和所有的有机气体发生作用；反应快，不受气速限制，只需用电，操作简单，占地小，运行成本低廉 | 净化效率较燃烧法低 | 适用于低浓度(＜300mg/m3)有机废气的治理 | | UV光解催化氧化法 | 利用高能高臭氧UV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游离氧与氧分子结合产生臭氧。臭氧将有机物废气氧化成CO2和H2O。 | 使用安全，操作简单，废气转化效率高、处理效果长期稳定，能耗低，运行费用低，且二次污染少。 | 设备内部紫外线灯管和催化部分使用时间长了，净化效率会降低，需定期更换 | VOCs类，苯类，烃类，醇类，酯类，酮类等多种有机废气。 |   以上处理措施各有优缺点，适用于不同的情况。经分析，如采用直接燃烧法，则成本过高；冷凝法净化效率低，不能达到标准要求；吸收法需对废水二次处理。结合工程特点，有机废气产生量相对较少，考虑到UV光解技术适用于VOCs类，苯类，烃类，醇类，酯类，酮类等多种有机废气处理，本项目采用UV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在一般工业废气治理上是按照<1000ppm的为低浓度废气，本项目VOCs废气产生浓度为20.8mg/m3，风机风量为5000m3/h，属于低浓度、大风量废气。根据《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新乡市2016年度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的通知》（新环[2016]174号）要求：对于1000ppm以下的低浓度VOCs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或生物处理技术等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有组织废气的总净化效率原则上不低于75%。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治理效率为80%，为可行技术。  UV光氧化工艺基本工作原理：光催化氧化是在外界可见光的作用下发生催化作用，光催化氧化反应是以半导体及空气为催化剂，以光为能量，将有机物降解为CO2和H2O。在光催化氧化反应中，通过紫外光照射在纳米TiO2光催化剂上产生电子空穴对，与表面吸附的水份（H2O）和氧气（O2）反应生成氧化性很活波的羟基自由基（OH-）和超氧离子自由基（O2-、O-）。能够把各种废臭气体如醛类、苯类、氨类、氮氧化物、硫化物及其它VOC类有机物、无机物在光催化氧化的作用下还原成二氧化碳（CO2）、水（H2O）以及其它无毒无害物质，同时具有除臭、消毒、杀菌的功效，由于在光催化氧化反应过程中无任何添加剂，不会产生二次污染。该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评价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型AERSCREEN，判定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涉及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污染源模式化参数见下表，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26 估算模型参数表   |  |  |  | | --- | --- | --- | | 参数 | | 取值 | | 城市农村/选项 | 城市/农村 | 农村 | |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 | | 最高环境温度 | | 42.0°C | | 最低环境温度 | | -19.2℃ | | 土地利用类型 | | 农田 | | 区域湿度条件 | | 中等湿度 | | 是否考虑地形 | 考虑地形 | 否 |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 |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 考虑海岸线熏烟 | 否 | | 海岸线距离/km | / | | 海岸线方向/o | / |   表27 本项目点源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 |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出口内径/m | 烟气流量/（m3/h） | 烟气温度/℃ | 年排放小时数/h | 排放工况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X | Y | | 1 | 排气筒P1 | 0 | 0 | 73 | 15 | 0.4 | 5000 | 40 | 2400 | 正常 | 0.104 |   采用环评导则推荐的点源估算模式——AERSCREEN预测本项目所有点源排放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出现距离，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28 有组织预测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名称 |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mg/m3） | 最大落地浓度 | | | D10%  （m） | | Cmax（mg/m3） | Pmax（%） | 出现点（m） | | 排气筒P1 | 非甲烷总烃 | 2.0 | 0.00467 | 0.23 | 293 | / |   由上表可知，排气筒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0.00467mg/m3，占标率为0.23%，出现距离为293m。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评价工作等级，见下表。  表29 评价等级判别表   |  |  | | --- | --- | | 评价工作等级 |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 | 一级评价 | Pmax≥10% | | 二级评价 | 1%≤Pmax＜10% | | 三级评价 | Pmax≤1% |   表30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源 | 排放方式 | 污染物 | 最大地面浓度占  标率Pmax（%） | 最大落地  距离（m | D10%（m） | 评价等级 | | 排气筒P1 | 有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0.23 | 293 | / | 三级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第8.1.2条的要求：“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二、废水**  本项目用水是职工生活用水、设备清洗水。  （1）用水量及废水产生量核算  ①本项目员工10人，厂内提供食宿。职工生活用水量按80L/人·d计，项目年工作日300天，则生活用水量为0.8m3/d(240t/a)，排污系数以0.8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64m3/d(192t/a)。废水水质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为COD250mg/L、BOD5150mg/L、SS200mg/L、NH3-N25mg/L、TP2mg/L。处理措施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进入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治理。  ②本项目营运期间需要对台板、浆料桶、拖把、印刷网版等进行冲洗，生产废水产生量为1m3/d（300t/a），废水水质为BOD5400mg/L、COD1500mg/L、SS300mg/L、色度500倍。  本项目混合水质为COD1012mg/L、SS261mg/L、NH3-N10mg/L、BOD5302mg/L、TP0.78mg/L、色度305倍，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进行治理，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1.64m3/d。根据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71-2009)，生产废水应采用“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A/O处理工艺-混凝沉淀池”进行治理。脱色主要以A/O和混凝沉淀相结合，难降解染料分子及其助剂在厌氧菌的作用下水解，解化而分解成小分子有机物，接着被好氧菌分解为无机小分子；混凝脱色机理是以胶体化学的稳定性理论为基础，混凝剂在水中首先发生水解、聚合等化学反应，生成的水解、聚合产物再与水中的胶粒发生静电中和、粒间架桥、粘附卷扫等作用生成粗大的絮凝体再经沉降除去。  调节池：用以调节进、出水流量的构筑物。主要起对水量和水质的调节作用，以及对污水pH值、水温，有预[曝气](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B%9D%E6%B0%94)的调节作用。  水解酸化池：根据产甲烷菌与水解产酸菌生长速度不同，将厌氧处理控制在反应时间较短的厌氧处理第一和第二阶段，即在大量水解细菌、酸化菌作用下将不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溶解性有机物，将难生物降解的大分子物质转化为易生物降解的小分子物质的过程，从而改善废水的可生化性，为后续处理奠定良好基础。  A/O生化处理工艺：污水在好氧条件下使含氮有机物被细菌分解为氨，然后在好氧自养型亚硝化细菌的作用下进一步转化为亚硝酸盐，再经好氧自养型硝化细菌作用转化为硝酸盐，至此完成硝化反应；在缺氧条件下，兼性异养细菌利用或部分利用污水中的有机碳源为电子供体，以硝酸盐替代分子氧作电子受体，进行无氧呼吸，分解有机质，同时，将硝酸盐中氮还原成气态氮，至此完成反硝化反应。  混凝沉淀：混凝过程是工业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中最基本也是极为重要的处理过程，通过向水中投加一些药剂（通常称为混凝剂及助凝剂），使水中难以沉淀的颗粒能互相聚合而形成胶体，然后与水体中的杂质结合形成更大的絮凝体。  污泥干化池：渗滤或蒸发等作用，从污泥中去除大部分含水量，一般指采用污泥干化场（床）等自蒸发设施。  废水的治理效果分析如下：  表31 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分析一览表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处理单元 | 项目 | pH | COD | NH3-N | SS | BOD5 | TP | 色度 | | 生活污水（0.64m3/d） | / | 6-9 | 250 | 25 | 200 | 150 | 2 | / | | 生产废水（1m3/d） | 6-9 | 1500 | / | 300 | 400 | / | 500 | | 调节池混合（1.64m3/d） | 进水 | 6-9 | 1012 | 10 | 261 | 302 | 0.78 | 305 | | 出水 | 6-9 | 1012 | 10 | 261 | 302 | 0.78 | 305 | | 水解酸化池 | 进水 | 6-9 | 1012 | 10 | 261 | 302 | 0.78 | 305 | | 出水 | 6-9 | 810 | 10 | 261 | 302 | 0.78 | 183 | | 去除率（%） | / | 20 | / | / | / | / | 40 | | A/O生化处理工艺 | 进水 | 6-9 | 810 | 10 | 261 | 302 | 0.78 | 183 | | 出水 | 6-9 | 121.5 | 2 | 52.2 | 60 | 0.156 | 36 | | 去除率（%） | / | 85 | 80 | 80 | 80 | 80 | 80 | | 混凝沉淀池 | 进水 | 6-9 | 121.5 | 2 | 52.2 | 60 | 0.156 | 36 | | 出水 | 6-9 | 85 | 1.4 | 10.44 | 42 | 0.11 | 25 | | 去除率（%） | / | 30 | 30 | 80 | 30 | 30 | 30 | | 厂区总排口 | / | 6-9 | 85 | 1.4 | 10.44 | 42 | 0.11 | 25 | |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6-9 | 200 | 20 | 100 | 50 | 1.5 | 80 | | 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 / | / | 350 | 30 | 240 | 160 | / | / | | 达标分析 | / |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治理后的废水水质为BOD542mg/L、COD85mg/L、SS10.44mg/L、NH3-N1.4mg/L、TP0.11mg/L、色度25倍。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COD200mg/L、BOD550mg/L、SS100mg/L、NH3-N20mg/L、TP1.5mg/L、色度80倍以及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COD350mg/L、BOD5160mg/L、SS240mg/L、NH3-N30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COD30mg/L、BOD56mg/L、SS10mg/L、NH3-N1.5mg/L、TP0.3mg/L。  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148t/a，NH3-N0.0007t/a。  （2）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项目，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总量为492t/a，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治理后一同排入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见下表），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B ，根据三级B评价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即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及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评价主要对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  表32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地表水等级判定   |  |  |  | | --- | --- | --- | | **评价等级** | **判定依据** | | | **排放方式** | **废水排放量Q/m3/d；水污染物当量数W/无量纲** | | 一级 | 直接排放 | Q≥20000或W≥600000 | | 二级 | 直接排放 | 其他 | | 三级A | 直接排放 | Q＜200且W＜6000 | | 三级B | 间接排放 | - |   （3）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入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  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能力2.5万吨/d。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玉源路6号，在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1.64m3/d。  本项目从污水水量、污水水质和处理后尾水达标排放三方面论述废水接管具有可行性。  ①污水水量接管可行  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能力2.5万m3/d，位于新乡市古固寨产业集聚区西边界外。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玉源路6号，在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1.64m3/d，约占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0.0066%，从水量上讲，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的废水。  ②污水水质接管可行  本项目治理后的废水水质为BOD542mg/L、COD85mg/L、SS10.44mg/L、NH3-N1.4mg/L、TP0.11mg/L、色度25倍，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为COD350mg/L、BOD5160mg/L、SS240mg/L、NH3-N30mg/L，可以满足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水质要求，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接管排入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水质上分析也是可行的。  ③处理后尾水达标排放  目前，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现采用物化+水解酸化+UASB厌氧反应器+氧化沟+二沉池+絮凝沉淀工艺对废水进行处理，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体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污水从进水水量、水质要求等方面分析，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对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不会产生冲击负荷，废水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进入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经处理后尾水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3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  **规律** | **污染治理设施**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 **排放口类型** | |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 | 1 | 生活污水 | COD、BOD、  SS  NH3-N  TP |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1# | 厂区污水处理站 | 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A/O处理工艺-混凝沉淀池 | 1# | 是 | ■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放  口清静下水排放  口温排水排放  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2 | 生产废水 | COD、  BOD、SS |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3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废水排放量（万t/a）**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间歇排放时段** |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经度** | **纬度** | | **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 | 1 | 1# | 114.003564 | 35.142946 | 0.0492 | 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 |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 | 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 | COD | 30 | | BOD | 6 | | SS | 10 | | TP | 0.3 | | NH3-N | 1.5 |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3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 | | **名称** | **浓度限值（mg/L）** | | 1 | 1#（接管标准） | COD | 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 350 | | 2 | BOD5 | 160 | | 3 | SS | 240 | | 4 | NH3-N | 30 |   （4）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3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浓度（mg/L）** | **日排放量/（t/d）** | **年排放量/（t/a）** | | 1 | 1# | COD | 85 | 1.4×10-4 | 0.042 | | 2 | BOD5 | 42 | 6.9×10-5 | 0.0207 | | 3 | SS | 10.44 | 1.7×10-5 | 0.0051 | | 4 | NH3-N | 1.4 | 2.3×10-6 | 0.0007 | | 5 | TP | 0.11 | 1.8×10-7 | 0.00005 | | 全厂排放口合计 | | | COD | | 0.042 | | BOD | | 0.0207 | | SS | | 0.0051 | | NH3-N | | 0.0007 | | TP | | 0.00005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源有印花机、烘干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约为70~85dB(A)，声源强度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37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源强单位：dB（A） | 治理措施 | | 1 | 天元全自动裁片印花机 | 1台 | 75 | 厂房密闭隔音，距离衰减 | | 2 | 制版机 | 1台 | 85 | | 3 | 手工印花玻璃台板 | 6套 | 70 | | 4 | 烘干机 | 6台 | 85 | | 5 | 压烫机 | 2台 | 75 | | 6 | 气动拉网机 | 1台 | 80 |   项目噪声影响评价选用点源的噪声预测模式，将各工序噪声设备视为一个点噪声源，在声源传播过程中，噪声受到厂房的吸收和屏蔽，经过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后，到达受声点。其预测模式如下：  LA(r)= LA(r0) -20×Lg(r/r0)-ΔL  式中：LA(r)—预测点声压级，dB(A)；  LA(r0)—噪声源声压级，dB(A)  r—预测点离噪声源的距离，m；  ΔL—采取治理措施（隔音等）降噪效果  在同一受声点接受来自多个点声源的声能，可通过叠加得出该受声点的声压级。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式中：L—总声压级，dB(A)； n—噪声源数。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分布，对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量进行预测计算，厂界噪声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38 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预测点位 | 贡献值dB（A） | 标准dB（A） | 达标分析 | | 昼间 | | 东厂界 | 53.5 | 65 | 达标 | | 北厂界 | 49.3 | 65 | 达标 | | 西厂界 | 54.1 | 65 | 达标 | | 南厂界 | 50.3 | 65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值在49.3~54.1dB（A），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的要求，因此噪声在厂房密闭隔音及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固废**  （1）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产生量为产品总量的0.1%，则残次品产生量为1000件，每件按200g计，则残次品的产生量为0.2t/a。处置措施为：边角废料在一般固废暂存间临时存放，定期出售。  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内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座，面积不小于10m2，做到防风、防雨、防晒，暂存间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  （2）危险固废  本项目危险固废有废颜料/涂料/增稠剂/粘合剂包装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原料规格为50kg/桶，则废包装桶的产生量为53个/a，每个包装桶的重量为0.5kg，则废包装桶的产生量为0.0265t/a。  本项目活性炭需吸附有机废气量为1.13t/a，按废气与活性炭吸附比1:4计，活性炭使用量为4.52t/a。本项目配备活性炭储罐为1个，活性炭储罐储量为5t，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5t/a。  本项目UV光催化氧化装置采用光原理进行处理有机废气，长时间使用后设备内部的部分灯管易破损，废气处理效率会下降，需要更换。本项目使用UV光解催化氧化装置灯管每年更换一次，约为10根/年。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的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UV灯管的废物类别为HW29（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23-2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  表39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  类别 | 危险废物  代码 | 产生量（吨/年）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危险  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1 | 废包装桶 | HW49其他废物 | 900-041-49 | 0.0265 | 原料包装 | 固态 | T/In | 危废间暂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2 | 废活  性炭 | 5 | 废气处理设施 | 固态 | | 3 | 废UV  灯管 | HW29含汞废物 | 900-023-29 | 10根/年 | T |   评价要求：在车间内建设一座10m2危废暂存间，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  评价提出以下措施：  ①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的临时堆场的地面均应进行硬化，应有防渗漏、防风、防晒、防雨淋设施。危险废物临时堆场还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堆场内的地面应耐腐蚀、无裂隙，设专人看管。  ②危险废物容器内不宜盛装过满，防止溢出。  ③各种盛装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各个危险废物容器外侧须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存入时间、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40cm；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警告标志外檐2.5cm，材料应坚固、耐用、抗风化、抗淋蚀，如出现掉色、破损等情况应及时更换。  ⑤各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堆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表4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  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  方式 | 贮存  能力 | 贮存  周期 | | 废包装桶 | HW49其他废物 | 900-041-49 | 危废暂存间 | 10m2 | 桶装 | 1t | ≤1年 | | 废活性炭 | 桶装 | ≤1年 | | 废UV灯管 | HW29含汞废物 | 900-023-29 | 桶装 | ≤1年 |   项目产生的各种固废均有合理的处置方式，固废处置率可以达到100%，评价认为，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五、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评价等级划分依据，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由项目类别、占地规模和环境敏感程度共同判定：  （1）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大型（≥50hm2）、中型（5-50hm2）、小型（≤5hm2），本项目占地面积为1000m2，占地规模属于小型。  （2）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纺织、化纤、皮革等服装、鞋制造中的“其他”，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  （3）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性。  （4）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经调查，本项目位于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内，周边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不存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厂址四周50m范围内均为工业厂房。  具体指标判断见下表。  表41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敏感程度  评价  工作等级  占地  规模 | I类 | | | II类 | | | III类 | | | | 大 | 中 | 小 | 大 | 中 | 小 | 大 | 中 | 小 | | 敏感 | 一级 | 一级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较敏感 | 一级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 | 不敏感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 -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 | | | | | | | |   本项目占地类型属于小型，为III类项目，周围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评价工作。  **六、项目选址可行**  本项目厂址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玉源路6号，属于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对照《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2013-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该厂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评价认为，厂址可行。  **八、工程环保投资概算及环保设施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80万元，环保投资为4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52.5%。环保投资及工程竣工验收情况详见下表：  表4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因素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防治措施装置 | 投资估算 | | 1 | 废气 | 印花、烘干过程 | 非甲烷总烃 | 印花、烘干过程位于密闭隔间内，经负压抽风收集废气，通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5 | | 2 | 废水 | 生活污水 | COD、SS、  氨氮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A/O处理工艺-混凝沉淀池，然后排入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15 | | 生产废水 | COD、BOD、SS | | 3 | 一般固废 | 印花 | 残次品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座，面积不小于10m2。 | 1 | | 危险废物 | 印花 | 废包装桶 | 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面积不小于10m2。 | | 废气处理  装置 | 废活性炭 | | 废UV灯管 | | 4 | 噪声 | 印花机、烘干机等设备运行 | 噪声 | 厂房密闭隔音、距离衰减 | / | | 5 | / | / | / | 按照管理部门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及VOCs在线监测装置。 | 20 | | 6 | / | / | / | 根据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 | 1 | | 合计 | | / | / | / | 42 |   表43 项目竣工验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因素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环保设施验收 | 执行标准 | | 1 | 废气 | 印花、烘干过程 | 非甲烷总烃 | 印花、烘干过程位于密闭隔间内，经负压抽风收集废气，通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 | 2 | 废水 | 生活污水 | COD、SS、氨氮、TP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A/O处理工艺-混凝沉淀池，然后排入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COD200mg/L、BOD550mg/L、SS100mg/L、NH3-N20mg/L、TP1.5mg/L以及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COD350mg/L、SS240mg/L、氨氮30mg/L。 | | 生产废水 | COD、BOD、SS | | 3 | 一般固废 | 印花 | 残次品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座，面积不小于10m2。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要求。 | | 危险废物 | 印花 | 废包装桶 | 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面积不小于10m2。 | | 废气治理设施 | 废活  性炭 | | 废UV  灯管 | | 4 | 噪声 | 印花机、烘干机等设备运行 | 噪声 | 厂房密闭隔音、  距离衰减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 | | 5 | / | / | / | 按照管理部门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及VOCs在线监测装置。 | / | | 6 | / | / | / | 根据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2019）154号 |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  **名 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大  气  污  染  物 | 印花、烘干过程 | 非甲烷  总烃 | 印花、烘干过程位于密闭隔间内，经负压抽风收集废气，通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
| 水  污  染  物 |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 COD  BOD  SS  氨氮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治理后排入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大沙河。 |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COD200mg/L、BOD550mg/L、SS100mg/L、NH3-N20mg/L、TP1.5mg/L以及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COD350mg/L、SS240mg/L、氨氮30mg/L。 |
| 固  体  废  物 | 印花 | 残次品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出售。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要求。 |
| 废气治理设施 | 废UV灯管 |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 废活性炭 |
| 印花 | 废包装桶 |
| 噪  声 | 该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印花机、烘干机等，声源强度在70~85dB(A)之间。设备经密闭隔音和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噪声在49.3-54.1dB(A)，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昼间65dB(A)的标准要求。 | | | |
| 其  他 | / | | | |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 | | | |

**建议与结论**

|  |
| --- |
| **一、结论**  **1、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新乡县新彩服装印花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万件服装印花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我国的产业政策，项目已在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410721-18-03-044705。  **2、项目选址**  本项目厂址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玉源路6号，对照《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2013-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该厂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评价认为，厂址可行。  **3、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处置措施，可以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花、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印花、烘干过程在密闭隔间内进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负压抽风收集，通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量为0.01251t/a，排放速率为0.0521kg/h，排放浓度为10.4mg/m3，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非甲烷总烃10kg/h限值要求，同时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印刷工业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50mg/m3以及去除效率70%的要求。  **（二）、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单班生产，不在厂内食宿，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64t/d（年工作300天，废水量为192t/a）。  **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为设备冲洗水（300t/a），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治理后（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A/O处理工艺-混凝沉淀池）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至大沙河。  总外排废水量为1.64t/d，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水质为COD85mg/L、BOD542mg/L、SS10.44mg/L、NH3-N1.4mg/L、TP0.11mg/L，能够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COD200mg/L、BOD550mg/L、SS100mg/L、NH3-N20mg/L、TP1.5mg/L以及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COD350mg/L、BOD5160mg/L、SS240mg/L、NH3-N30mg/L）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源有印花机、烘干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约为70~85dB(A)，经过厂房密闭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为46.5~54.1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l2348-2008)3类昼间65dB(A)的限值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印花过程产生的残次品、废包装桶；废气治理措施产生的废UV灯管、废活性炭。残次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厂区内建设1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10m2。一般固废集中在暂存间内，暂存间地面要硬化处理，做到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内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面积不小于10m2，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的要求。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新乡市建设项目新增总量指标替代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要求， 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需要替代的总量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3-N）、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颗粒物（TSP）、挥发性有机物（VOCs）。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COD0.0148t/a、NH3-N0.0007t/a、颗粒物0t/a、SO20t/a、NOX0t/a、VOCs0.2502t/a，拟从新乡县区域内减排项目减排削减的污染物排放指标中替代解决。  **5、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80万，环保投资42万元，其中，5万元用于废气治理，1万元用于固废处置，15万元用于废水治理，20万用于视频监控及VOCS在线监测装置，1万元用于用电量监控系统安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52.5%。  **二、建议**  1、加强对生产过程中固废的收集和管理工作。  2、加强厂区绿化，起到隔音降噪和改善局部环境的作用。  3、定期维护、调试生产加工设备；确保在正常工况下运行，防止机器运行异常导致噪声超标。  **三、总结论：**  新乡县新彩服装印花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万件服装印花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可行。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处置措施可行。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河南颍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2月 |
|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注 释   1.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件1 委托书  附件2 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3 租赁合同及其他文件  附图1 本项目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上的位置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图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1—2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环境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